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7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 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武汉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7日

武汉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分工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教育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2	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工业企业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划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进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工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3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因不可中断原因或者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因军事、保密设施等特殊需要作业的,由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出具证明。
4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衔接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协调高速公路、铁路建设单位制定、实施治理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城市高架、轨道交通线路的建设单位制定、实施治理方案。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负责有关建设项目前期规划、设计等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监督管理。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分工
5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根据机场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和限制建设区域纳入规划控制。
6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铁路运输企业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7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因民用航空器起降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综合考虑经济、技术和管理措施，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因民用航空器起降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8	第六十八条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共用设施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隔声设计相关专业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居民住宅区的共用设施设备在前期设计和城市更新部门、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单位负责已建成居民住宅区的共用设施设备运营符合管理部门负责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是否符合特种设备特殊要求。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分工
9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对照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的情形,由相关部门按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执行。
10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违法行为;发展改革委依法查处使用淘汰设备、采用淘汰工艺的违法行为;支持海关依法查处进口淘汰设备的违法行为。
11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城管执法、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实施。
12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林业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其中,第(二)项由城管执法部门负责。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分工
13	第七十八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p>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和城市更新、园林和林业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14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p>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噪声装置,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除长江干线外的机动船舶未按照规定使用噪声装置的情形依法查处;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协同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对铁路机车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噪声装置的情形依法查处。</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分工
15	第八十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p> <p>(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p> <p>(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p>	<p>涉及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城市道路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铁路、民用航空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协同铁路监督管理局、民用航空部门依法查处。</p> <p>第(四)项由生态环境部门协调民用航空部门负责。</p>
16	第八十一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由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执行。</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分工
17	第八十二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在公共场所或者组织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其他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p>由公安机关、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执行。</p>
18	第八十四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第(一)项由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共用设施设备负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其中,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p>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30日印发
